

附件 1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 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性建议和意见。

（二）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对全区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

（三）负责推动落实民族宗教工作相关政策；负责民族宗教事务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以及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少数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等工作，承办相应事务。

（四）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做好涉疆、涉藏、维稳和反恐相关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五）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制订少数民族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研究分析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承办相关事务，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

（七）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八）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指导和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负责天主教江汉教区日常事务管理。

（九）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进行其他宗教活动管理；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十）指导全区各部门、各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处理宗教方面的重大事件；对宗教场所的设立和重大宗教活动进行审核；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一）参与拟订全区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承担联系少数民族干部的具体工作；负责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的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在职实有人数 4 人，其中：行政 4.00 人，事业 0.00 人，离退休人员 0.0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03.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2.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2.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332.60	总 计		60	33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 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32.60	332.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57	303.57					
20123			民族事务	303.57	303.57					
2012301			行政运行	97.03	97.03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9	34.69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71.85	17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	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	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	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	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9	8.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	4.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8	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	13.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	13.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5	11.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2	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332. 59	126. 05	206. 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57	97.03	206.54			
20123		民族事务	303.57	97.03	206.54			
2012301		行政运行	97.03	97.03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9		34.69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71.85		17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	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	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	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	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9	8.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	4.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8	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	13.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	13.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5	11.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2	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2.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2.60	332.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32.60	总 计	64	332.60	33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三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332.59	126.05	206.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57	97.03	206.54
20123			民族事务	303.57	97.03	206.54
2012301			行政运行	97.03	97.03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9		34.69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71.85		17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	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	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	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	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9	8.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	4.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8	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	13.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	13.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5	11.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2	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26	30201	办公费	5.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1.73	30202	印刷费	0.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5.16	30203	咨询费	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4.44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2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14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7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3			
人员经费合计		106.78	公用经费合计			19.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32.6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32.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2.6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其中基本支出 126.06 万，占本年收入 37.9%，项目支出 206.54 万，占本年收入 6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3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0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90%；项目支出 206.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1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2.60 万元。2020 年区民宗局全年预算在区委统战部，无单独预算。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2.6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2.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民族事务（类）支出 303.57 万元，占 91.2%；（其中其他民族事务类支出 171.85 万），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 万元，占 1.98%；行政单位医疗（类）支出 8.89 万元，占 2.67%；住房改革（类）支出 13.47 万，占 4.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1%。其中：基本支出 126.05 万元，项目支出 206.5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7.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6%。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9.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及下属___0___个行政单位、___0___个参公事业单位、___0___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28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达到 99%完成率，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 2021 年区有关财务支出政策，缩减经费支出。接下来我们将认真对照 2022 年绩效目标要求，梳理完成情况，加以研究查漏补缺，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全年绩效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控制和完成时效。数量指标要求：一是全年少数民族经营户慰问人数、宗教场所教职慰问人数分别达到 10 人以上，实际慰问人数 50 人，少数民族专项肉食补贴人数 3425 人。二是民族宗教知识培训次数 2 次以上，实际完成街道、社区干事民宗领域培训 3 次。三是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培训 4 次以上，实际完成 10 次。四是创建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2 个以上，实际完成 3 个。五是援藏经费 100 万 100%到位，实际经费全额拨付到位。新增武汉市第十一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并取得金牌一枚。成本控制要求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 95%以上，实际完成 99%。完成时效要求：及时完成工作内容，全年持续开展跟进，实际全年持续开展中，按时完成工作内容。质量指标中要求：保障民族团结和宗教场所平安，实际上 2021 年全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全年无事故，民族团结持续加强。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1 年我单位已完成绩效目标。2021 年，全区民族宗教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为主线，以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为重点，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依法加强宗教事务规范管理，全面提升民宗系统能力素质，努力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党的宗教工作新局面，为江汉建设富裕活力美丽幸福的国家现代服务业示范区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准确地计算可用财力，然后科学、合理地确定支出预算。要设法加强预算的完整性，努力把尚未纳入单位预算的各种预算外财政资金尽可能地纳入预算编制中，使预算全面完整地反映单位活动的范围和方向，增强预算的透明度和调控能力。确保完成下一年绩效工作任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